



珠海學院

CHU HAI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方案意見諮詢

電話問卷調查

研究報告

調查統籌：陳望祖副教授

報告撰述：蘇滿堂副教授

問卷調查操作：梁德民高級講師、陳榮生講師

香港 珠海學院 新聞及傳播學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017 普選行政長官方案意見諮詢電話問卷調查

研究報告

研究撮要

1. 香港珠海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於2014年12月8日至20日期間，進行一項名為「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方案意見諮詢電話問卷調查」，錄得1,009個有效個案。
2. 是項研究之目的為：探討人大 8•31 框架頒布以來，香港市民對 2017行政長官選舉方案內容的意見。
3. 研究期間之「受訪對象」，為所有能操廣東話並願意進行是項研究的成年 (18歲或以上)電話接聽的人士。
4. 研究方法是採用量化電話問卷調查，以「隨機撥號方法」(Random-Digit-Dialing, RDD)進行。撥出電話線路的總數為43,879條，回應率(Response Rate) = 23.6%，抽樣誤差為+/- 3.1%。
5. 分析重點包括列出及比較兩組人士的看法：
 - ✧第一組：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 (487人，55.7%)：這組人士是支持在8•31人大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並不能理解為「在任何情況下，都會支持8•31人大所定下的框架。」
 - ✧第二組：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388人，44.3%)：這組人士是被理解為「在任何情況下，都會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備註：在問題(一)中回答「不知道/無意見」或「不願回答」的112位(即佔總被訪者人數的11.1%)被訪者之單變項頻率分佈見於附件二。
6. 主要分析結果：
 - (i) 兩組選擇「以公司全體員工的個人票選出」為首位，「以公司票選出」次之，「以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個人票選出」則又次之(見表二)。
 - (ii) 兩組皆以約半數支持「以公司全體員工的個人票選出」他們的提名委員。
 - (iii) 兩組皆僅以過半數 (51.2%)讚成「應該檢討提名委員會各個界別的人數分配，以達致更廣泛代表性」。
 - (iv) 組別一比較傾向提高「2017 特首選舉的“入閘”門檻」，而組別二較多選擇「降至二十分之一(即 60 人)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組別二有24.5%; 組別一只有9%) (見表四)。

- (v) 組別一稍為傾向選擇「全票制」，即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都必需推舉3名參選人“出閘”；而組別二的受訪者稍為多於傾向選擇「多票制，即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自由推舉0至3名參選人“出閘”」。
- (vi) 兩組在「提名委員會在投票決定正式候選人時，應該採用「明票」或「暗票」的方式進行」的選擇模式上，皆約為50與50之比。
- (vii) 有關未來的特首選舉中，兩組皆有稍過半數認為「空白票應視作廢票」。
- (viii) 兩組的政治取向清晰：組別一較多傾向「建制派」，而組別二則以傾向「泛民主派」較多。值得注意的是，有四成多不傾向「建制」或「泛民」任何一派。
- (ix) 組別一比組別二的受訪者一般較為年長。故此，「是否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與「年齡」具有顯著的統計相關 ($\text{Pearson-}\chi^2 = 32.9, \text{df} = 3, p < 0.001$)。
- (x) 組別一受訪者的學歷分佈也是與組別二相差不大；另一方面，組別一比較組別二稍為多些低學歷（初中或以下）的受訪者（組別一：19.1%；組別二：12.5%）。「學歷」與「是否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亦構成顯著的統計相關 ($\text{Pearson-}\chi^2 = 15.9, \text{df} = 4, p < 0.01$)。
- (xi) 兩組受訪者的入息分佈相似，大多為每月平均約為HK\$29,999或以下(組別一：71.5%；組別二：68.2%)。
- (xii) 兩組的就業情況具有顯著的統計差別 ($\text{Pearson-}\chi^2 = 16.3, \text{df} = 6, p < 0.05$)。然而兩個組別均有六成以上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組別一：61%；組別二：67%）。
- (xiii) 登記選民的分佈，兩組也大致相若。然而，「是否已登記選民」與選擇「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仍然具有顯著的統計關係 ($\text{Pearson-}\chi^2 = 11.0, \text{df} = 3, p < 0.05$)。
- (xiv) 兩組別在統計上並無顯著的性別差異。組別一與組別二的「男比女」之比例，分別為1.3:1 及1.5:1，即組別二有較多男性受訪者（見表十四）。

目錄

章節	頁數
1. 前言	1
2. 研究目的	1
3. 研究對象	1
4. 研究方法	1
5. 問卷項目的統計分析	3
參考書目	17
附件一：問卷	18
附件二：在問題一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回答「不知道 / 無意見」或「不願回答」的單變項頻率分佈表	23

1. 前言

香港珠海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於2014年12月8日至20日期間，以隨機電腦方法，抽選香港境內之家庭住戶及流動電話用戶號碼¹，進行一項名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方案意見諮詢電話問卷調查」，錄得1,009個有效個案。此報告將以量化統計手法，報告有關數據的分佈。

2. 研究目的

是項研究之目的為：收集及探討人大 8•31 框架頒布以來，香港市民對 2017行政長官選舉方案內容的意見。

3. 研究對象

所有「香港市民」為是項研究的對象。技術上而言，研究期間之「對象」，為所有能操廣東話並願意進行是項研究的成年(18歲或以上)電話接聽的人士。

4. 研究方法

- 研究方法是採用量化電話問卷調查。透過合格訓練的訪問員，於珠海學院進行廣東話問卷訪問。
- 樣本抽選則以「隨機撥號方法」(Random-Digit-Dialing, RDD) (樣本框架參見備註一)，配以隨機次序逐一嘗試。「隨機撥號方法」的最大優點，乃保證所有生效的電話號碼皆有同等機會被選中，並且去除「樣本框架偏差」(sampling frame biasedness) 的弊端。撥出電話線路的總數為43,879條，以下為回應率 (Response Rate)²，抽樣誤差為+/- 3.1%。

電話線路類型	個數	百分比
無效	22,022	50.2
無接聽	17,585	40.1
拒絕合作	3,263	7.4
完成個案	1,009	2.3
總數	43,879	100.0

回應率 = $(1009)/(1009 + 3263) \times 100\% = 23.6\%$ 。偏低之回應率，可能與香港發生的「佔中運動」³有關，不同人士在運動期間之認識、評價及情緒，皆可影響是否願意參

¹ 香港境內的家庭及流動用戶之電話號碼之編制，為八個數目字的組合，可分為前四個字首及後四個字尾，即xxxx-xxxx。樣本中的電話號碼之前四個字首，是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最近發放的「香港電訊服務號碼計劃」而產生。
(http://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tc/content_311/no_plan.pdf)。

² 回應率(Response Rate)的計算，算式繁多，這裏的計算方法，以CASRO (1982) 及Gripp, Luloff and Yonkers (n.d.) 所提供的的基本算式為依歸，亦即「基本回應率」= (完成個案)/(已知有效電話個案)。

³ 「佔中運動」始於8•31人大框架頒布後及928的「佔中啟動日」。金鐘及銅鑼灣佔領區的「清場日」

加是項研究。

- 問卷設計⁴ 為珠海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及委託人共同設計及釐定。原則上所有問題只適合認為「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的人士而設，亦即在問題一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回答首項選擇的受訪者；然而，以下分析，皆列出兩組人士的看法⁵：

✧第一組：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 (487人，55.7%)：這組人士是支持在8•31人大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並不能理解為「在任何情況下，都會支持8•31人大所定下的框架。」

✧第二組：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388人，44.3%)：這組人士是被理解為「在任何情況下，都會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備註：在問題(一)中回答「不知道/無意見」或「不願回答」的112位(即佔總被訪者人數的11.1%)被訪者之單變項頻率分佈見於附件二。

此兩組之分佈如下 (見表一)：

表一：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頻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	487	48.3	55.7	55.7
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388	38.5	44.3	100.0
小計	875	86.7	100.0	
不知道 / 無意見	112	11.1		
不願回答	22	2.2		
小計	134	13.3		
總計	1,009	100.0		

分別為 12月11日及12月18日。這兩個日子均包含在是項研究的數據收集期間 (2014年12月8日至20日)。

⁴ 完整問卷參見附件一。

⁵ 第三組為「不知道/無意見」(共112人，佔11.1%) 及第四組為「不願回答」(共22人，佔2.2%)，因為被等對Q1取態模糊，故被摒除作其他有效分析之列(參見表一)。此兩組的單變項頻率分佈表，於附件二備作參考。

5. 問卷項目的統計分析

以下分析，按照問卷提問次序表達之。並以Q1兩組的回答模式逐一比較。兩組的定義與前述第四部份相同，即：

- ✧ 第一組：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 (487人，55.7%)：這組人士是支持在8•31人大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並不能理解為「在任何情況下，都會支持8•31人大所定下的框架。」

- ✧ 第二組：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388人，44.3%)：這組人士是被理解為「在任何情況下，都會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問卷中Q2 至Q7 的問題環繞選舉的內容及細節，而Q8至Q14則是受訪者個人的身份及資料。

Q2 至 Q7: 環繞選舉的內容及細節

Q2. 你認為提名委員會中的商界界別應如何選出他們的提名委員?

無論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的受訪者，皆以約半數「以公司全體員工的個人票選出」他們的提名委員。「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的受訪者 (51.4%) 比「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的受訪者 (42.5%) 稍多約9%。兩組的選擇次序相同，即首位為「以公司全體員工的個人票選出」，「以公司票選出」次之，「以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個人票選出」則又次之(見表二)。Q1的選取傾向與「應如何選出它們的提名委員」統計上是有顯著關聯 (Pearson- $X^2 = 37.9$, $df = 3$, $p < 0.001$)。

表二: Q2. 你認為提名委員會中的商界界別應如何選出他們的提名委員? *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Q2a. 你認為提名委員會中的商界界別應如何選出他們的提名委員?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總計
	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	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以公司票選出	116	118	234
	24.3%	33.1%	28.1%
以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個人票選出	69	15	84
	14.4%	4.2%	10.1%
以公司全體員工的個人票選出	203	183	386
	42.5%	51.4%	46.3%
不知道 / 無意見	90	40	130
	18.8%	11.2%	15.6%
總計	478	356	834
	100.0%	100.0%	100.0%

Q3. 有意見認為：應該檢討提名委員會各個界別的人數分配，以達致更廣泛代表性。也有意見認為：現有的選委員會組成已具有廣泛代表性，不需要檢討提名委員會各個界別的人數分配。

兩組的回應，皆僅以過半數 (51.2%) 讚成「應該檢討提名委員會各個界別的人數分配，以達致更廣泛代表性」。然而，組別一的「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的受訪者，比較組別二的「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的受訪者，較少贊成「現有的選委員會組成已具有廣泛代表性，不需要檢討提名委員會各個界別的人數分配。」(組別一為38.2%，組別二為42.7%)。原因是組別二的受訪者較多清晰的立場，亦即較少回答「不知道 / 無意見」(見表三)。Q1的選取傾向與「應否檢討提名委員的廣泛代表性」統計上是僅僅存有顯著關聯 (Pearson-X² = 6.02, df = 2, p < 0.05)。

表三: 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 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 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Q3a. 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 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 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總計
	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	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贊成前者	244	185	429
	51.2%	51.2%	51.2%
贊成後者	182	154	336
	38.2%	42.7%	40.1%
不知道 / 無意見	51	22	73
	10.7%	6.1%	8.7%
總計	477	361	838
	100.0%	100.0%	100.0%

Q4. 你認為 2017 特首選舉的「入閘」門檻應該定在哪一水平？

明顯地，組別一的「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的受訪者，比較組別二的「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的受訪者比較傾向提高「2017 特首選舉的“入閘”門檻」。僅有半數 (50.7%)的組別一的受訪者選擇「保持獲八分之一 (即 150 人) 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而組別二於此項選擇上則有34.1%。另外，組別二的受訪者則明顯較多選擇「降至二十分之一(即 60 人)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組別二有24.5%; 組別一只有9%)(見表四)。因此，Q1的選擇與「2017 特首選舉的“入閘”門檻」不難成立統計上的顯著相關 (Pearson-X² = 51.7, df = 4, p < 0.001)。

表四: 你認為 2017 特首選舉的「入閘」門檻應該定在哪一水平？ *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Q4. 你認為 2017 特首選舉的「入閘」門檻應該定在哪一水平？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總計
	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	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保持獲八分之一 (即 150 人) 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	237	117	354
	50.7%	34.1%	43.7%
降至十分之一 (即 120 人) 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	56	23	79
	12.0%	6.7%	9.8%
降至十二分之一 (即 100 人) 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	47	38	85
	10.1%	11.1%	10.5%
降至二十分之一(即 60 人)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	42	84	126
	9.0%	24.5%	15.6%
不知道 / 無意見	85	81	166
	18.2%	23.6%	20.5%
總計	467	343	810
	100.0%	100.0%	100.0%

Q5. 你認為提名委員會應以哪種方式提名候選人？

問及「提名委員會應以哪種方式提名候選人」，兩組的回答模式相約，故此Q1的選擇與「提名委員會應以哪種方式提名候選人」並不構成統計上的顯著相關。然而，組別一的「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的受訪者，比較組別二的「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的受訪者稍為傾向選擇「全票制，即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都必需推舉3名參選人“出閘”」（組別一為42.3%；組別二為37.1%）。另一方面，組別一却比組別二的受訪者稍為少於傾向選擇「多票制，即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自由推舉0至3名參選人“出閘”」（組別一為42.1%；組別二為49.1%）。總的來說，兩組在各項的選擇相差不大（見表五）。

表五：你認為提名委員會應以哪種方式提名候選人？ *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Q5a. 你認為提名委員會應以哪種方式提名候選人？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總計
	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	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全票制，即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都必需推舉3名參選人「出閘」	199	129	328
	42.3%	37.1%	40.1%
多票制，即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自由推舉 0 至 3名參選人「出	198	171	369
	42.1%	49.1%	45.1%
不知道 / 無意見	73	48	121
	15.5%	13.8%	14.8%
總計	470	348	818
	100.0%	100.0%	100.0%

Q6. 你認為提名委員會在投票決定正式候選人時，應該採用「明票」或「暗票」的方式進行？

兩組在「提名委員會在投票決定正式候選人時，應該採用「明票」或「暗票」的方式進行」的選擇模式上，皆約為50與50之比。故此並未具有顯著相關。仔細來說，組別一的「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的受訪者，比較組別二的「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的受訪者稍為傾向選擇「明票」（組別一為51.5%；組別二為47.5%）（見表六）

表六：你認為提名委員會在投票決定正式候選人時，應該採用「明票」或「暗票」的方式進行？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Q6a. 你認為提名委員會在投票決定正式候選人時，應該採用「明票」或「暗票」的方式進行？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總計
	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	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明票	248	180	428
	51.5%	47.5%	49.7%
暗票	223	194	417
	46.3%	51.2%	48.4%
不知道 / 無意見	11	5	16
	2.3%	1.3%	1.9%
總計	482	379	861
	100.0%	100.0%	100.0%

Q7. 如果未來的特首選舉，候選人必須得票超過一半才能當選，你認為在點算總有效票數時，空白票應視作有效票還是廢票？

有關未來的特首選舉中，空白票應否視作廢票的看法，兩組看法非常接近：兩組皆有稍過半數認為「空白票應視作廢票」（組別一為50.1%；組別二為54.7%）。因為兩組的看法相近，並未能構成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見表七）。

表七：如果未來的特首選舉，候選人必須得票超過一半才能當選，你認為在點算總有效票數時，空白票應視作有效票還是廢票？ *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Q7a. 如果未來的特首選舉，候選人必須得票超過一半才能當選，你認為在點算總有效票數時，空白票應視作有效票還是廢票？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總計
	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	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應該視作有效票處理	211	156	367
	43.9%	42.0%	43.1%
應該視作為廢票	241	203	444
	50.1%	54.7%	52.1%
不知道 / 無意見	29	12	41
	6.0%	3.2%	4.8%
總計	481	371	852
	100.0%	100.0%	100.0%

Q8 至 Q14則是受訪者個人的身份及資料

Q8. 在討論香港政治的時候，有「建制派」和「泛民主派」的分別，一般來說，你較傾向泛民主派還是建制派？

是否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與受訪者的政治取向顯著相關。

社會常識告訴我們，支持「泛民主派」者多為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調查結果也和社會常識吻合：51.8%的組別二(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的受訪者聲稱傾向「泛民主派」；而組別一(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民主空間)只有26.9%傾向「泛民主派」。另外，很少(3.9%)組別二的受訪者會傾向「建制派」，但卻有26.9%的組別一受訪者表示傾向「建制派」(見表八)。值得注意的是，兩個組別的受訪者，合共有四成多表示不認同「建制派」和「泛民主派」。兩組的黨派傾斜定位清晰，故此是否拒絕/接受框架爭取民主空間，與個人的黨派傾斜有著統計上的顯著關係(Pearson- $\chi^2=130.4$, $df = 3$, $p < 0.001$)。

表八：在討論香港政治的時候，有「建制派」和「泛民主派」的分別 *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Q8a. 在討論香港政治的時候，有「建制派」和「泛民主派」的分別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總計
	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	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建制派	128	15	143
	26.9%	3.9%	16.7%
泛民主派	103	198	301
	21.6%	51.8%	35.1%
兩者都不是	210	158	368
	44.1%	41.4%	42.9%
不知道 / 無意見	35	11	46
	7.4%	2.9%	5.4%
總計	476	382	858
	100.0%	100.0%	100.0%

Q9. 請問您的年齡大約是？

「佔中運動」的參與者多為年青人，他們多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這就是所謂「世代之爭」。樣本數據中亦反映這一事實，即組別一(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的受訪者多為40歲以上人士(55.1%，當中有14.2%為60歲或以上)。而組別二(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的受訪者有63.4%為39歲或以下，當中有23.5%為24歲或以下，亦即「90後的青年人」(見表九)。故此，「是否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與「年齡」具有顯著的統計相關 (Pearson-X² = 32.9, df = 3, p < 0.001)。

表九：年齡*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年齡組別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總計
	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	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18 - 24 歲	73	90	163
	15.2%	23.5%	18.9%
25 - 39 歲	142	153	295
	29.6%	39.9%	34.2%
40 - 59 歲	196	115	311
	40.9%	30.0%	36.1%
60 歲 及以上	68	25	93
	14.2%	6.5%	10.8%
總計	479	383	862
	100.0%	100.0%	100.0%

Q10. 請問你的教育程度是：

承上題，90後的年青人至今多為高中或專上學生，組別二(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的受訪者有87.5%為高中或專上學歷持有人 (高中：25.9%，大專：17.3%，大學及以上：44.3)。然而，組別一(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 的受訪者的學歷分佈也是與組別二相差不大，擁有高中或專上學歷的受訪者共有80.9%(見表十)。另一方面，組別一比較組別二稍為多些低學歷(初中或以下) 的的受訪者(組別一：19.1%；組別二：12.5%)。「學歷」與「是否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亦構成顯著的統計相關 (Pearson- $\chi^2 = 15.9$, $df = 4$, $p < 0.01$)。

表十：教育程度 *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教育程度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總計
	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	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小學及以下	58	32	90
	6.9%	4.0%	5.6%
初中	155	97	252
	12.2%	8.5%	29.6%
高中	67	65	132
	32.6%	25.9%	29.6%
大專	163	166	329
	14.1%	17.3%	15.5%
大學及以上	476	375	851
	34.2%	44.3%	38.7%
總計	100.0%	100.0%	100.0%

Q11. 請問您的個人收入，每個月平均是多少？

兩組受訪者的入息分佈相似，大多為每個月平均約為HK\$29,999或以下(組別一：71.5%；組別二：68.2%)。至於月入HK\$15,000或以下者，組別一(45.1%)比組別二(41.3%)稍多一點。月入HK\$30,000或以上者，組別一(20.4%)比組別二(23.5%)則稍少一點。(見表十一)。因為兩組的入息分佈相似，故此未具統計上的顯著差別。

表十一：每個月平均入息*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收入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總計
	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	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無收入	91	53	144
	20.0%	14.7%	17.6%
\$15,000以下	114	96	210
	25.1%	26.6%	25.7%
\$15,000 - 29,999	120	97	217
	26.4%	26.9%	26.6%
\$30,000 - 49,999	62	52	114
	13.6%	14.4%	14.0%
\$49,999 以上	31	33	64
	6.8%	9.1%	7.8%
無固定收入	37	30	67
	8.1%	8.3%	8.2%
總計	455	361	816
	100.0%	100.0%	100.0%

Q12. 就業情況

雖然兩組的就業情況具有顯著的統計差別 (Pearson-X² = 16.3, df = 6, p < 0.05) ，但是兩個組別均有六成以上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 (組別一：61%；組別二：67%)。細分之下，組別一較多為退休 (11.7%)及家庭主婦(7%)；而組別二則以學生為多(12.4%)(見表十二)

表十二：請問你的就業情況 是 *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Q12. 請問你的就業情況是：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總計
	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	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全職工作	297	260	557
	61.0%	67.0%	63.7%
兼職工作	36	23	59
	7.4%	5.9%	6.7%
失業、待業	14	9	23
	2.9%	2.3%	2.6%
學生	40	48	88
	8.2%	12.4%	10.1%
家庭主婦	34	13	47
	7.0%	3.4%	5.4%
退休	57	27	84
	11.7%	7.0%	9.6%
不願回答	9	8	17
	1.8%	2.1%	1.9%
總計	487	388	875
	100.0%	100.0%	100.0%

Q13. 請問你是否已登記選民？

登記選民的分佈，兩個組別也大致相約（組別一的已登記選民：71.7%；組別二的已登記選民：80.7%）。然而，組別一（25.5%）比組別二（18.3%）有較多「不是已登記選民」（見表十三）。「是否已登記選民」與選擇「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具有顯著的統計關係（Pearson-X² = 11.0, df = 3, p < 0.05）。

表十三：Q13. 請問你是否已登記選民？ *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Q13. 請問你是否已登記選民？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總計
	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	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是	349	313	662
	71.7%	80.7%	75.7%
不是	124	71	195
	25.5%	18.3%	22.3%
不知道 / 無意見	9	3	12
	1.8%	0.8%	1.4%
不願回答	5	1	6
	1.0%	0.3%	0.7%
總計	487	388	875
	100.0%	100.0%	100.0%

Q14. 性別

兩個組別在統計上並無顯著的性別差異。組別一與組別二的男比女之比例，分別為1.3:1及1.5:1，即組別二有較多男性受訪者（見表十四）。

表十四：Q14. 性別 *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Q14. 性別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總計
	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	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男	275	233	508
	56.5%	60.1%	58.1%
女	212	155	367
	43.5%	39.9%	41.9%
總計	487	388	875
	100.0%	100.0%	100.0%

參考書目

Gripp, S.; Luloff, A.; Yonkers, R. (n.d.) *Reporting Response Rates for Telephone Surveys Used In Agricultural Economics Research*.

URL: <http://ageconsearch.umn.edu/bitstream/31439/1/23020200.pdf>. Retrieved on 21 December 2014.

Massey, J. (1982). *Estimating the Response Rate in a Telephone Survey with Screening*.

URL: http://www.cdc.gov/nchs/data/nis/estimation_weighting/massey1995.pdf.

Retrieved on 21 December 2014.

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及香港政改民意關注組. *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意見調查*.

URL: <http://www.ln.edu.hk/pgp/pdf/ce.election2017c.pdf>.

附件一：問卷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方案意見諮詢調查問卷

你好！我係香港珠海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打來的。我哋現正進行一項有關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方案諮詢的意見調查，希望你可以用 5 分鐘接受訪問。

(固網，即 2 或 3 字頭)

請問府上的 電話號碼 是否 XXXX XXXX (電話)？

或

(手機，即 5、6 或 9 字頭)

請問下的 電話號碼 是否 XXXX XXXX (電話)？

有意見自從人大 8•31 框架頒布以來，香港市民就 2017 行政長官選舉辦的第二輪諮詢的啓動與否、啓動時機及諮詢內容有不同意見。這次調查目的希望收集你對以上問題的看法。所有資料都要保密，並且在完成分析之後銷毀。

問卷開始：

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 (1) 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
 - (2) 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 (7) 不知道 / 無意見
 - (8) 不願回答

- 2a. 你認為提名委員會中的商界界別應如何選出他們的提名委員？
 - (1) 以公司票選出
 - (2) 以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個人票選出
 - (3) 以公司全體員工的個人票選出
 - (7) 不知道 / 無意見
 - (8) 不願回答

- 2b. 你認為提名委員會中的商界界別應如何選出他們的提名委員？
 - (1) 以公司全體員工的個人票選出
 - (2) 以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個人票選出
 - (3) 以公司票選出
 - (7) 不知道 / 無意見
 -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2a 或 Q.2b。

- 3a. 有意見認為：應該檢討提名委員會各個界別的人數分配，以達致更廣泛代表性。
也有意見認為：現有的選委員會組成已具有廣泛代表性，不需要檢討提名委員會各個界別的人數分配。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 (2) 贊成後者
- (7) 不知道 / 無意見
- (8) 不願回答

- 3b. 有意見認為：現有的選委員會組成已具有廣泛代表性，不需要檢討提名委員會各個界別的人數分配。

也有意見認為：應該檢討提名委員會各個界別的人數分配，以達致更廣泛代表性。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 (2) 贊成後者
- (7) 不知道 / 無意見
-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3a 或 Q.3b。**

4. 你認為 2017 特首選舉的「入閘」門檻應該定在哪一水平？

- (1) 保持獲八分之一 (即 150 人) 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
- (2) 降至十分之一 (即 120 人) 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
- (3) 降至十二分之一 (即 100 人) 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
- (4) 降至二十分之一 (即 60 人) 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
- (7) 不知道 / 無意見
- (8) 不願回答

- 5a. 你認為提名委員會應以哪種方式提名候選人？

- (1) 全票制，即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都必需推舉 3 名參選人「出閘」
- (2) 多票制，即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自由推舉 0 至 3 名參選人「出閘」
- (7) 不知道 / 無意見
- (8) 不願回答

- 5b. 你認為提名委員會應以哪種方式提名候選人？

- (1) 多票制，即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自由推舉 0 至 3 名參選人「出閘」
- (2) 全票制，即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都必需推舉 3 名參選人「出閘」
- (7) 不知道 / 無意見
-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5a 或 Q.5b。**

6a. 你認為提名委員會在投票決定正式候選人時，應該採用「明票」或「暗票」的方式進行？

- (1) 明票
- (2) 暗票
- (7) 不知道 / 無意見
- (8) 不願回答

6b. 你認為提名委員會在投票決定正式候選人時，應該採用「明票」或「暗票」的方式進行？

- (1) 暗票
- (2) 明票
- (7) 不知道 / 無意見
-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6a 或 Q.6b。**

7a. 如果未來的特首選舉，候選人必須得票超過一半才能當選，你認為在點算總有效票數時，空白票應視作有效票還是廢票？

- (1) 應該視作有效票處理
- (2) 應該視作為廢票
- (7) 不知道 / 無意見
- (8) 不願回答

7b. 如果未來的特首選舉，候選人必需獲得最少一半票數才能當選，你認為在點票時，空白票應否當作有效票計算？應該作有效票處理

- (1) 應該視作廢票
- (2) 應該視作有效票
- (7) 不知道 / 無意見
-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7a 或 Q.7b。**

- 8a. 在討論香港政治的時候，有「建制派」和「泛民主派」的分別一般來說，你較傾向泛民主派還是建制派？
- (1) 建制派
 - (2) 泛民主派
 - (3) 兩者都不是
 - (7) 不知道 / 無意見
 - (8) 不願回答
- 8b. 在討論香港政治的時候，有「泛民主派」和「建制派」的分別一般來說，你較傾向建制派還是泛民主派？
- (1) 建制派
 - (2) 泛民主派
 - (3) 兩者都不是
 - (7) 不知道 / 無意見
 -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8a 或 Q8b。**

9. 請問您的年齡大約是：
- | | | |
|--------------|--------------|--------------|
| (01) 18-19 歲 | (02) 20-24 歲 | (03) 25-29 歲 |
| (04) 30-34 歲 | (05) 35-39 歲 | (06) 40-44 歲 |
| (07) 45-49 歲 | (08) 50-54 歲 | (09) 55-59 歲 |
| (10) 60-64 歲 | (11) 65 歲或以上 | |
| (98) 不願回答 | | |
10. 請問你的教育程度是：
- (01) 無接受正規教育
 - (02) 小學
 - (03) 中一至中三
 - (04) 中四至中六 [新制]
 - (05) 中四至中五 [舊制]
 - (06) 中六至中七 [舊制]
 - (07) 文憑/證書課程 [非學位]
 - (08) 副學士課程
 - (09) 學位課程 [包括碩士、博士等]
 - (10) 其他：_____ (請註明)
 - (98) 不願回答

11. 請問您的個人收入，每個月平均是多少？

- (00) 無收入
- (01) \$4,999 或 以下
- (02) \$5,000 - 9,999
- (03) \$10,000 - 14,999
- (04) \$15,000 - 19,999
- (05) \$20,000 - 29,999
- (06) \$30,000 - 39,999
- (07) \$40,000 - 49,999
- (08) \$50,000 或 以上
- (09) 無固定收入
- (98) 不願回答

12. 請問你的就業情況是：

- (1) 全職工作
- (2) 兼職工作
- (3) 失業、待業
- (4) 學生
- (5) 家庭主婦
- (6) 退休
- (8) 不願回答

13. 請問你是否已登記選民？

- (1) 是
- (2) 不是
- (7) 不知道 / 無意見
- (8) 不願回答

14. 性別

- (1) 男
- (2) 女

15. 請問你之前有沒有做過同一份問卷？

- (1) 有
- (2) 沒有

附件二： 在問題一 (Q1. 在人大推出政改框架之後，你認為香港應該在框架內爭取更多的民主空間，或是拒絕接受任何框架制約的特首選舉方案?) 回答「不知道 / 無意見」或「不願回答」的單變項頻率分佈表

(A) 回答「不知道 / 無意見」，共112人，佔11.1%

Q2a. 你認為提名委員會中的商界界別應如何選出他們的提名委員?

	頻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以公司票選出	18	16.1	17.3	17.3
以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個人票選出	8	7.1	7.7	25.0
以公司全體員工的個人票選出	34	30.4	32.7	57.7
不知道 / 無意見	44	39.3	42.3	100.0
小計	104	92.9	100.0	
不願回答	8	7.1		
總計	112	100.0		

Q3a. 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頻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贊成前者	38	33.9	35.5	35.5
贊成後者	22	19.6	20.6	56.1
不知道 / 無意見	47	42.0	43.9	100.0
小計	107	95.5	100.0	
不願回答	5	4.5		
總計	112	100.0		

Q4. 你認為 2017 特首選舉的「入閘」門檻應該定在哪一水平？

	頻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保持獲八分之一 (即 150 人) 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	36	32.1	32.7	32.7
降至十分之一 (即 120 人) 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	4	3.6	3.6	36.4
降至十二分之一 (即 100 人) 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	4	3.6	3.6	40.0
降至二十分之一(即 60 人) 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	6	5.4	5.5	45.5
不知道 / 無意見	60	53.6	54.5	100.0
小計	110	98.2	100.0	
不願回答	2	1.8		
總計	112	100.0		

Q5a. 你認為提名委員會應以哪種方式提名候選人？

	頻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全票制，即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都必需推舉3 名參選人「出閘」	30	26.8	27.3	27.3
多票制，即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自由推舉 0 至 3名參選人「出	28	25.0	25.5	52.7
不知道 / 無意見	52	46.4	47.3	100.0
小計	110	98.2	100.0	
不願回答	2	1.8		
總計	112	100.0		

Q6a. 你認為提名委員會在投票決定正式候選人時，應該採用「明票」或「暗票」的方式進行？

	頻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明票	46	41.1	41.4	41.4
暗票	55	49.1	49.5	91.0
不知道 / 無意見	10	8.9	9.0	100.0
小計	111	99.1	100.0	
不願回答	1	.9		
總計	112	100.0		

Q7a. 如果未來的特首選舉，候選人必須得票超過一半才能當選，你認為在點算總有效票數時，空白票應視作有效票還是廢票？

	頻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應該視作有效票處理	33	29.5	30.0	30.0
應該視作廢票	58	51.8	52.7	82.7
不知道 / 無意見	19	17.0	17.3	100.0
小計	110	98.2	100.0	
不願回答	2	1.8		
總計	112	100.0		

Q8a. 在討論香港政治的時候，有「建制派」和「泛民主派」的分別

	頻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建制派	18	16.1	16.5	16.5
泛民主派	16	14.3	14.7	31.2
兩者都不是	56	50.0	51.4	82.6
不知道 / 無意見	19	17.0	17.4	100.0
小計	109	97.3	100.0	
不願回答	3	2.7		
總計	112	100.0		

(B) 回答「不願回答」，共22人，佔2.2%

Q2a. 你認為提名委員會中的商界界別應如何選出他們的提名委員？

	頻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以公司票選出	5	22.7	29.4	29.4
以公司全體員工的個人票選出	10	45.5	58.8	88.2
不知道 / 無意見	2	9.1	11.8	100.0
小計	17	77.3	100.0	
不願回答	5	22.7		
總計	22	100.0		

Q3a. 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頻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贊成前者	10	45.5	52.6	52.6
贊成後者	7	31.8	36.8	89.5
不知道 / 無意見	2	9.1	10.5	100.0
小計	19	86.4	100.0	
不願回答	3	13.6		
總計	22	100.0		

Q4. 你認為 2017 特首選舉的「入閘」門檻應該定在哪一水平？

	頻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保持獲八分之一 (即 150 人) 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	7	31.8	43.8	43.8
降至十分之一 (即 120 人) 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	1	4.5	6.3	50.0
降至十二分之一 (即 100 人) 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	3	13.6	18.8	68.8
降至二十分之一 (即 60 人) 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	3	13.6	18.8	87.5
不知道 / 無意見	2	9.1	12.5	100.0
小計	16	72.7	100.0	
不願回答	6	27.3		
總計	22	100.0		

Q5a. 你認為提名委員會應以哪種方式提名候選人？

	頻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全票制，即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都必需推舉3 名參選人「出閘」	4	18.2	22.2	22.2
多票制，即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自由推舉 0 至 3名參選人「出	11	50.0	61.1	83.3
不知道 / 無意見	3	13.6	16.7	100.0
小計	18	81.8	100.0	
不願回答	4	18.2		
總計	22	100.0		

Q6a. 你認為提名委員會在投票決定正式候選人時，應該採用「明票」或「暗票」的方式進行？

	頻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明票	7	31.8	31.8	31.8
暗票	13	59.1	59.1	90.9
不知道 / 無意見	2	9.1	9.1	100.0
總計	22	100.0	100.0	

Q7a. 如果未來的特首選舉，候選人必須得票超過一半才能當選，你認為在點算總有效票數時，空白票應視作有效票還是廢票？

	頻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應該視作有效票處理	10	45.5	45.5	45.5
應該視作為廢票	9	40.9	40.9	86.4
不知道 / 無意見	3	13.6	13.6	100.0
總計	22	100.0	100.0	

Q8a. 在討論香港政治的時候，有「建制派」和「泛民主派」的分別

	頻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建制派	4	18.2	20.0	20.0
泛民主派	3	13.6	15.0	35.0
兩者都不是	11	50.0	55.0	90.0
不知道 / 無意見	2	9.1	10.0	100.0
小計	20	90.9	100.0	
不願回答	2	9.1		
總計	22	100.0		

報告完畢
